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上限，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經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高達經更新授權上限之數目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602-03室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決定。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就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訂為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